**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适用于2021年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是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体，经、管、文、艺、法、理、工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是1999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2004年经国家教育部确认的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10年9月从杭州市文华校区迁址至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长安新校区。学院2014年被评为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2015年获批浙江省首批十所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本科高校之一，2016年当选为浙江省应用型高校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17年顺利完成省教育厅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2018年通过独立学院规范设置省级验收。2019年获批教育部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获评“浙江省课堂教学创新校”，2020年获批浙江省“五个一批”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学院坐落在历史文化名城、现代皮革之都、著名观潮胜地——海宁，交通便利，紧临沪杭高速公路和杭浦高速公路，在建的杭海城际铁路直达学院，离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杭州临平直线距离10余公里。学院占地938亩，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5300余万元，图书馆纸质藏书110万余册，中外文数据库80个，教学设施齐全，生活设施优良，校园环境幽雅，是“浙江省十大最美校园”之一。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和实践育人，加强校地校企合作，与海宁市人民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共建14个行业学院和研究院，建有11个实验实训中心（含1个省级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与省内外一大批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近300家，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大学生创业园，构建了凸显经管特色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成效明显，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好评，就业率近三年均在96%以上，居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前列。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指标和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指标多年居全省独立学院第一名。毕业生中还涌现出了浙江教育十大年度影响力人物、浙江教育十大年度新闻人物等一批优秀毕业生代表。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学生留学深造打造平台。开展学生游学、带薪实习和交换学习，攻读MBA和国际硕士等多形式的合作交流项目，与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20多所院校建立合作机制。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化办学走在全省独立学院前列。

学院实施学生转专业制度，鼓励学有余力的同学修读辅修专业。学院设有东方学苑奖学金、新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对外交流奖学金等近20项各类奖学金，获奖面达50%以上。

当前，学院秉承“进德修业，与时偕行”的校训，遵循“立足浙江、依托母体、创新发展、塑造特色”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德才兼育、产教融合、开放协同”的办学理念，培养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正朝着经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不断奋进。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仰山路2号。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仰山路2号。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成人高考招生代码为452。

**第四条**  学校具有成人专升本层次的学历教育招生资格，有函授一种学习形式，下设3个教学点，3个本科专业。本科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颁发全国统一的成人本科毕业文凭；本科生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2021年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

**第六条** 成人高考报考条件参照《2021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校选拔新生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按照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外语考试科目为英语。

**第九条**  招生录取时，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采用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的办法，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条**免试录取和投档照顾政策参照《2021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第六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

**第十一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需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专升本的新生还需持专科文凭原件，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需持有关证明原件。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经管类每生每年2970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录取结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zjzs.net。

**第十四条**  成人高考招生联系地址：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成人高考招生办公室（浙江省海宁市连杭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仰山路2号大创园B302办公室），邮编：314408。招生咨询电话：0573—87571526。

**第十五条**  学校监察处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成人高考招生办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